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重選錢一棟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所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錢一棟先生為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重選錢一棟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95,585,425 股。如本公司刊發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9,695,585,425 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投票反對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6,589,122,342 (100%)	無 (0%)
由於該決議案贊成票超過 75%，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重選錢一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6,589,122,342 (100%)	無 (0%)
由於該決議案贊成票超過 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季劍勛先生、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及錢一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鄭澤豪博士及李媚女士。